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粤医保函〔2026〕225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国家组织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第7批）和冠脉扩张球囊等四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执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各相关企业：

根据工作部署，为做好国家组织第七批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以及冠脉扩张球囊等3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落地实施工作，按照上述有关类别耗材采购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采购主体。参加上述四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报量的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下同）、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

（二）品种范围。

1.国家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公布的国家组织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第7批）中选结果。

2.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公布的冠脉扩张球囊等3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

（三）协议采购量。

1.国家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公布的国家组织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第7批）协议采购量为已填报需求量的医疗机构在国家组织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平台确认的协议采购量。为便于中选企业有序安排生产及库存调配，以及医疗机构按计划有序下单采购，国家医保服务平台（网址：fuwu.nhsa.gov.cn，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提供协议采购量的信息下载功能，登录后依次选择“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服务”—“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信息填报”栏目下载。其中，各地区医保部门的下载范围包括本地区每个品种的各中选企业首年协议采购量（汇总量和各医疗机构的具体量）；各中选企业的下载范围包括本企业供应每家医疗机构的首年协议采购量，以及按省份的汇总量；各医疗机构的下载范围包括本医疗机构每品种各中选企业的首年协议采购量。

2.冠脉扩张球囊等3类耗材协议采购量为已填报采购需求量的医疗机构在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确认的协议采购量（具体协议采购量见招采子系统）。

二、采购周期与执行要求

（一）采购周期。

1.国家组织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第7批）中选结果自2027年1月1日起执行，采购周期到2029年12月31日，其中首年采购期至2027年12月31日。与我省组织的消化介入类集中带量采购项目重叠的相关产品自本批次执行时间起结束执行。

2.冠脉扩张球囊等3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自2026年12月15日起执行，采购周期到2029年6月30日，其中首年采购期至2027年12月14日。

（二）执行要求。

1.国家组织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第7批）：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和使用本次中选产品，严格履行合同要约，确保完成协议采购量。协议采购量完成后，医疗机构仍应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原则上采购周期内的每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

也可一次性签约至采购周期结束。每年度总协议采购量不低于前一年总实际使用量的 90%，各中选企业每年度协议采购量不低于同中选企业上年协议采购量。采购周期内如医疗机构因特殊原因下调采购量的，须在新的采购年度开始前作书面说明。首年未填报需求的医疗机构如新增采购需求，须签订采购协议。当前年度未完成协议采购量的医疗机构，未完成的量累计到采购周期内下一年度，医疗机构在尊重临床实际的前提下，应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促进协议量的执行。

2.冠脉扩张球囊等 3 类医用耗材：医疗机构应严格履行合同要约，按要求完成各年度协议采购量。原则上采购周期内的每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也可一次性签约至采购周期结束。每年度总协议采购量一般不低于前一年总实际使用量的 90%，各中选企业每年度协议采购量一般不低于同中选企业上年协议采购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单个采购单元年度协议采购量少于一定规模的，在中选结果执行和考核中不具体到采购单元，该医疗机构采购任一中选采购单元均纳入协议量统计。

上述各批次集采超出协议采购量的部分，中选企业仍需按中选价格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采购周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请相关采购主体提前做好品种备货工

作。

三、主要任务

（一）规范产品挂网，组织签订采购协议。各中选企业应及时完成中选产品信息维护工作；各采购平台要组织医疗机构、中选产品生产企业、中选产品生产企业确定的配送企业按中选价格签订采购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确保医疗机构在采购周期内按中选价格采购中选产品。

（二）优先使用中选产品，按时完成协议采购量。医疗机构要畅通中选产品进院渠道，协议期内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并根据采购协议约定，在协议期内完成协议采购量。在此基础上，医疗机构可结合临床使用实际，在采购平台适量采购其他价格适宜的产品。

1.国家组织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第7批）：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特需医疗、国际医疗等非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时，相应的耗材用量不纳入执行统计监测范围。因公共卫生事件、临床指南变化等因素导致临床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完成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确有困难的，可以视情形灵活调整考核方式。

采购周期内，如中选企业非中选产品接受该企业按产品特

征折算系数确定的中选价，经企业向联合采购办公室申请，符合要求的可视同为中选产品执行，但在提出申请的采购年度内无协议采购量；如未中选企业或新获批企业的产品接受不高于同品种按产品特征折算系数确定的最高中选价，经企业向联合采购办公室申请，符合要求的不作为非中选产品统计。

2.冠脉扩张球囊等3类医用耗材：采购周期内，如符合报名条件的非中选产品或新获批产品接受同类别询价基准且申报价格符合报价要求的，可由企业向广东省药交中心申请，符合要求的可作为中选产品执行。

（三）落实医保基金预付政策，确保回款。各地市继续落实医保基金预付政策，在医疗机构与中选企业签订采购协议后，医保基金按不低于年度协议采购金额的30%预付给医疗机构。医疗机构作为结算回款第一责任人，应及时与企业结清货款，结清货款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

（四）加强供应保障和采购使用监测。各地医保部门要做好采购使用监测，压实中选企业保障供应主体责任，及时上报不能良好履约的中选企业，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相应处理。

四、工作要求

各地医保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压实采购主体责任，做好

对辖区内医疗机构中选产品采购使用情况的监测，掌握进度，督促医疗机构按时完成协议采购量；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省医保局和相关部门反映。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6年11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